

中華民國童軍三項登記作業程序表

項別	類別	登記費	登 記 手 續
			申 請 登 記 必 備 條 件 及 程 序
一	團務委員會	團登記費500元 常年會費500元 初次入會費100元 (繼續登記) 初次登	一、機關、學校、法人團體或中華民國公民5人以上均可組團。 二、有團辦公處所及可供活動之場地。 三、有2小隊自願接受訓練之青少年或兒童。 四、以書面向辦團所在地童軍會提出組團申請。 五、獲得所在地童軍會編列團次之書面通知後，即行辦理： 1. 成立團務委員會(委員至少5人)。 2. 遴聘合格團長(曾受木章基本訓練)及服務員至少2人。 3. 完成組團訓練後，辦理團務委員會、各類童軍及服務員三項登記。 六、每團各階段童軍人數如超過4小隊應成立新團。
二	童子軍	60	1. 年滿5歲至8歲志願申請參加之國民。 2. 願意遵守諾言、規律，並徵得家長同意。 3. 團長審查合格上網印出登記表，用印後連同登記費繳交所屬縣市童軍會。 4. 每小隊6人，每團2至4小隊(服務員人數足夠情況下可登記至6小隊)。
	幼童軍	60	1. 年滿8歲至12歲志願申請參加之國民。 2. 願意遵守諾言、規律，並徵得家長同意。 3. 團長審查合格上網印出登記表，用印後連同登記費繳交所屬縣市童軍會。 4. 每小隊6人，每團2至4小隊(服務員人數足夠情況下可登記至6小隊)。
	童軍	60	1. 年滿11歲至15歲志願申請參加之國民。 2. 願意遵守諾言、規律，並徵得家長同意。 3. 團長審查合格上網印出登記表，用印後連同登記費繳交所屬縣市童軍會。 4. 每小隊6至8人，每團2至4小隊。
	行義	60	1. 年滿14歲至18歲志願申請參加之國民。 2. 願意遵守諾言、規律，並徵得家長同意。 3. 團長審查合格上網印出登記表，用印後連同登記費繳交所屬縣市童軍會。 4. 每小隊6至8人，每團2至4小隊。
	軍浮羅	60	1. 年滿17歲至26歲志願申請之國民，20歲以下應徵得家長同意。 2. 思想純潔，品行端正，願遵守童軍諾言、規律、銘言之青少年。 3. 團長審查合格上網印出登記表，用印後連同登記費繳交所屬縣市童軍會。 4. 每組3至4人，每群4至8組。
三	服務員	160	一、凡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公民，對童軍運動確有認識，願為童軍事業義務工作者，均可申請登記。 二、申請登記者宜為現任下列各項職務之一： 1 各級童軍會理監事。 2 各級童軍會工作人員。 3 訓練組員。 4 各級輔導。 5 團務委員、團長、副團長、教練。 6 考驗委員。 三、木章持有人具有上述條件之一者，可填具個人申請書連同登記費逕向所屬縣市童軍會辦理。
	雙月刊		電子刊物，免費提供。
	童軍手冊	30	各類童軍及服務員使用前將貼紙黏貼於手冊使完成登記。

- 註: 1. 常年會費及新團入會費等其他費用依各縣市規定繳交。
 2. 境內的中華民國國民請依據中華民國身分證辦理登記。
 3. 境外的中華民國國民(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依據中華民國護照辦理登記。
 4. 境內之外國公民請依據中華民國居留證，請童軍團逕向所屬縣市童軍會辦理登記。